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經本系 93 年 5 月 19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		
國中：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主修專長 高中： 體育	健康與體育概論	2	領域核心課程	*認證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主修專長者必修		
	人體解剖生理學	2	領域核心課程			
	體育史、運動統計學、體育學原理、運動生物力學、運動生理學、體育行政(或運動管理學)、運動心理學(或運動技能學習)	各 2 學分	必備學科			
	體適能	1	必備術科			
	體能訓練法	1				
	田徑 體操 游泳 武術 舞蹈	各				
	籃球、排球、足球、手球、羽球、網球、桌球、棒(壘)球	2			任選五項球類必備	
	適應體育、運動醫學、康樂輔導、運動哲學、運動訓練法、運動社會學、運動裁判法、運動與法律、體育課程設計、運動傷害與急救、休閒活動概論、運動及休閒活動企劃、運動及休閒設施與管理、體適能評估與運動處方	學分			選備學科	
環境衛生、營養教育、健康促進、健康心理學、性教育、安全教育與急救、藥物教育	各 2 學分	健康專門課程 6 學分(任選 3 科修習) *認證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主修專長者必修				

- 一、認證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（體育主修專長）資格者：
 1. 須修習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、必備 36 學分，健康專門課程 6 學分。
 2. 至少應修習 46 學分。
 二、認證高中體育教師資格者：
 須修習必備 36 學分及選備 6 學分，共 42 學分。
 三、自九十三學年度始修教育學程適用。
 四、本學程所採計之科目，不包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所開課程科目。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體育學系制訂、審核。